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2〕70号

---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印发《“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2年12月24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第28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和规范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四类案件”是人民法院监督管理的重点，应当遵循依法依规、权责明晰、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四类案件”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 （一）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二）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 （四）有关单位或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第三条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包括：

（一）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非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刑事案件；

（二）一方当事人人数在十人以上或关联案件较多的劳动争议、劳动报酬、商品房买卖、房屋拆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涉民生的民事、执行案件；

（三）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可能引发批量诉讼的行政案件；

（四）涉及债权人或者职工人数众多的公司强制清算、企业破产案件；

（五）诉前或诉中发生集体访或有集体访倾向的案件，当事人长期进省、进京上访或具有重大信访隐患的案件；

（六）其他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第四条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包括：

（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涉黑涉恶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拟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案件、拟作出无罪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或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二）涉及区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党政机关、军队等特殊主体的民事案件、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三）新类型行政案件、要求本院或者同级司法机关作为国家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

（四）跨辖区执行争议案件、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执行案件；

（五）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

（六）领导机关、上级法院交办督办或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监督的案件；

（七）可能或者已经引起社会关注、争议和批评质疑，对司法形象和司法公信力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八）审理期限超过12个月的案件、刑事被告人被羁押三年以上的久押不决案件；

（九）其他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五条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包括：

（一）与本院正在审理的同类案件裁判结果可能发生冲突，有必要统一法律适用的；

（二）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同类案件的生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三）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上级法院的裁判指引、类案处理规则、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四）其他处理意见分歧较大，需要统一类案裁判尺度的案件。

第六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包括：

（一）反映法官与当事人、律师、诉讼代理人存在不正当交往，或者案件长期未结、久调不判、久拖不执、裁判不

公，可能涉嫌违法审判的案件；

（二）纪检监察部门发现法官违法违纪线索或者接到举报后，经初步审查认为可能涉嫌违法违纪的案件。

第七条 具有“四类案件”标识权限的以下人员，对职权范围内发现的“四类案件”应当及时标识：

（一）立案人员在立案过程中根据立案登记情况初步判断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在办案系统中对案件予以标识，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请院庭长监督管理；

（二）案件承办人员及合议庭成员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主动向院庭长报告，院庭长认为符合条件的，承办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在办案系统中予以标注；

（三）纪检监察和信访部门发现法官违法违纪线索或者接到信访举报，初步审查认为所涉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通知院庭长进行监督管理。

（四）新闻宣传部门发现案件可能或者已经引发重大舆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部门在联络代表委员的过程中发现案件需要加强监管的，应当通知院庭长进行监督管理。

（五）审判管理部门发现案件审理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应当通知院庭长进行监督管理。

（六）院庭长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提醒案件承办人员在“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系统中标识，或者直接在“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系统中标识，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对于立案部门标识、承办法官报告、审判长签送的案件，院庭长应当进行审查。认为不属于“四类案件”的，不应纳入监督管理范围的，可以撤销标注，不纳入监督管理。

纪检监察机关或部门移送的案件，院庭长应当纳入监督管理。

庭长接到监督管理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管理程序；认为需要报请上级监督管理的，应当在三日内报分管领导审查决定。

分管领导接到监督管理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监督管理程序，并决定自行监管、指令庭长监管或报请院长监管。

院长可以直接决定由自己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管或指令分管院领导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管。

第九条 属于“四类案件”的，院庭长可以主动办理，或者通过推送类案判决、典型案例、查阅卷宗、旁听庭审，审判流程运行情况监管等方式进行监管，必要时可以调整案件承办人。院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对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十条 审判管理部门每季度对院庭长承办或督办“四类案件”的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院庭长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督管理应当通过

办案系统公开进行，监督管理的时间、节点、意见和结果应当在办案系统中全程留痕，有书面监督材料的，应当在案件副卷中留存。

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对于“四类案件”存在应当报告未报告、应当认定未认定、应当监督未监督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部门应保障“四类案件”监管平台的正常运行，为“四类案件”的甄别报备、监督管理、全程留痕等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院庭长，包括进入法官员额序列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长、庭长、副庭长以及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综合业务部门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